

檔號：CSO/ADM CR8/4/3222/85(00)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政署長呈交以下文件供議員參考：

### 文件名稱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的決議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七日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的決議**

**引言**

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已發出通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徵求立法會同意委任陳兆愷法官、李義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委任烈顯倫法官、沈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委任布仁立爵士、艾俊彬爵士、曲禮治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以上法官的簡歷載於附件。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成員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三名常任法官組成。終審法院需在每宗上訴中邀請一位非常任法官參加審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就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名單訂定條文。非任法官不得超逾 30 名。

**法律及憲制條文**

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 條、第 8 條和第 9 條的規定，終審法院常任和非常任法官均須由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至於行政長官不委任一名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的人士，而有關行動是否合法的問題，則不能憑空處理，因為該行為的合法性須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就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除須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行政長官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而根據第九十條，行政長官還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委任法官及其他有關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

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大律師及律師各一名，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超過兩票反對，則有關的決議即屬無效。通過決議後，推薦委員會即會將其意見或推薦通知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行政長官在委任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時，須根據委員會的推薦。該等委任須得到立法會的同意後，才具法律效力。

### **法官的法定資格**

5.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1)條，以下人士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或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6.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3)條，以下人士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不論他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現職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7.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4)條，以下人士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而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 **立法會的角色**

8.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徵得立法會同意。第七十三條第七款相應地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的職權。

9.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有關司法人員須由行政長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委任的規定，以及《基本法》第九十條有關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須徵得立法會同意的規定，提供了一個互相制衡的安排，加強了《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關於司法獨立的憲法保證。

## 是次委任

### A. 是次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

10. 推薦委員會已按照《基本法》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的規定，推薦委任陳兆愷法官和李義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烈顯倫法官和沈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布仁立爵士、艾俊彬爵士和苗禮治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推薦委員會已將其推薦通知行政長官。

11.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九十條，以及《終審法院條例》第 7(1)、7A(1)、8(2)和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這些司法人員委任的推薦。政府當局認為該等委任須得到立法會的同意，才具法律效力。

#### (i) 兩位常任法官的任命

12. 行政長官在行使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7(1)條的權力時，得悉由於烈顯倫法官的辭職和沈澄法官的退休，而有需要就常任法官作出任命。行政長官亦得悉烈顯倫法官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開始離職前休假期及沈澄法官的任期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屆滿。行政長官亦得悉陳兆愷法官和李義法官的任命，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以確保終審法院的有效運作不會受到妨礙；該兩位法官將接替烈顯倫法官和沈澄法官。

13. 行政長官得悉《終審法院條例》並無訂明同一時間內常任法官的最高人數。行政長官得悉如在八月三十一日前得到立法會同意以及完成根據《基本法》和《終審法院條例》訂明的通報程序，則該兩項任命可按計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

#### (ii) 七位終審法院法官委任的生效日期

14. 行政長官得悉當完成法律和行政程序後：

- (a) 委任陳兆愷法官和李義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命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
- (b) 委任烈顯倫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亦即於他退任終審法官常任法官後；
- (c) 委任沈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生效，亦即於其作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屆滿後；以及

- (d) 委任布仁立爵士、艾俊彬爵士和苗禮治勳爵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任命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為期三年，以配合其他非常任法官的延續任期。

## B. 法定程序的引用

15. 在這次委任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其中有三位成員符合成為常任法官的資格。行政長官信納他們已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披露假若獲選，他們是否願意接受委任。行政長官亦信納條例第 3(5C)條的規定亦已獲得遵守。

16. 行政長官信納考慮這七位終審法院法官的有關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出席人數。

17. 行政長官得悉在這次委任過程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在與委員會主席商議後，提供了超過 90 個合資格人士的名字予委員會考慮。現時七位被委任人士亦在這名單之內。行政長官信納被委任的人士符合法定資格。

18. 行政長官得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已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以司法和專業才能作為揀選法官準則。

19. 就非常任法官的任命，行政長官亦得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考慮到以下事項：

- (a) 在作出這次委任之前，終審法院共有 17 位法官（11 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六位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計入現時五位被委任人士後，非常任法官的人數將會是 22 位，遠低於法定最高人數 30 位；
- (b) 由於一些已退任非常任法官要兼顧其他工作，如兼職海外的司法工作，研究和仲裁工作，而現職的非常任法官亦有海外司法工作在身，因此有需要委任更多非常任普通法地區的法官，使終審法院更靈活處理案件；
- (c) 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能否在所需時段參加審判；
- (d) 鑑於兩位首批常任法官在終審法院的經驗，而讓其出任非常任香港法官的好處；以及
- (e) 非常任法官為終審法院帶來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聲望。

20. 當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通知行政長官有關委任七位終審法院法官的推薦時，他特別列出了：

- (i) 是次委任的背景，包括烈顯倫法官請辭和沈澄法官行將退休；
- (ii) 現時終審法院的組成和運作；
- (iii) 常任法官、非常任香港法官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法律專業資格；
- (iv)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條例》第 3(5B)條的法定披露要求和第 3(5C)條的要求如何獲得遵行；
- (v) 超過 90 位合資格人士的名單；
- (vi)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作出委任七位法官的推薦時的考慮，包括在這次委任中個別乎合資格人士的名字和有關的討論。
- (vii) 七位法官任命計劃的生效日期；以及
- (viii) 需要現在處理七位法官的任命的原因。

21.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書面通知，行政長官信納有關委任七位法官的推薦是符合規則的。

### C. 受委任的人士

22. 陳兆愷法官現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德高望重，在本港社會、司法和法律界備受尊崇。陳兆愷法官的委任，有助於提高終審法院雙語運作的能力，他亦將是第一位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本地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李義法官從前是一位傑出的法律執業人士。他前為原訟法院法官，現任上訴法院法官，任內表現卓越，是一位傑出的司法人員。陳兆愷法官和李義法官和李義法官將會接替烈顯倫法官和沈澄法官。

23. 烈顯倫法官已過了 65 歲退休年齡。他在其後延任三年，由一九九九年起至二零零二年止。烈顯倫法官鑑於家人在海外定居，現決定以家庭為重，辭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一職，由本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24. 沈澄法官將於本年十月年屆 65 歲，到達退休年齡。

25. 烈顯倫法官和沈澄法官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他們在離任常任法官後合乎委任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的資格。他們具備終審法院的司法經驗，實在是非常任香港法官的理想人選。他們的新任期為三年。

26. 至於受委任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人士；布仁立爵士及艾俊彬爵士分別為澳洲及新西蘭上任首席法官、而苗禮治勳爵則是英國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他們不但在本國聲名顯赫，在全球普通法適用地區亦享負盛名。他們的加入，誠然令香港終審法院海外法官陣容更加鼎盛，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終審法院在國際上的地位。

## 與《基本法》的關係和對人權的影響

27.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委任與《基本法》條文並無抵觸。

### 財政上的影響

28. 政府當局得悉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同意下，計劃以其作為管制人員獲授的權力，開設一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非常設職位，為期 13 日（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十三日），為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即烈顯倫法官）在合約完結前休假時作出補缺安排。政府當局並得悉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樣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同意下，計劃根據其所授的權力，開設另一個非常設職位，為期 36 日（由九月一日至十月六日），為另一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即沈澄法官）在任期完結前作出補缺安排。

### 查詢

2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008 與副行政署長趙崇樞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

履歷

個人資料

姓名 : 陳兆愷法官  
國籍 : 中國  
出生日期 : 1948 年 10 月 21 日  
年齡 : 51  
出生地點 : 香港

學歷

1971 年至 74 年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1974 年至 75 年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專業資格

1976 年 : 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

工作經驗

1987 年至 1991 年 : 地方法院法官  
1991 年至 1992 年 : 最高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992 年至 : 高等法院大法官  
1997 年 6 月 30 日  
1997 年 7 月 1 日起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履歷

### 個人資料

姓名 : 李義法官  
國籍 : 英國  
出生日期 : 1949 年 3 月 20 日  
年齡 : 51  
出生地點 : 香港

### 學歷

1971 年 : 倫敦經濟學學院法律學士  
1972 年 : 倫敦經濟學學院法律碩士

### 專業資格

1978 年 : 於內殿律師學院獲認許為大律師  
1978 年 : 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  
1990 年 : 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  
1995 年 : 獲星加坡認許為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 工作經驗

1972 年至 1979 年 : 香港大學法律系講師  
1979 年至 1999 年 6 月 : 私人執業  
1992 年 9 月至 10 月 : 高等法院暫委大法官  
1997 年 12 月至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1999 年 6 月 :  
1999 年 7 月至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2000 年 1 月 26 日 :  
2000 年 1 月 27 起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 履歷

### 個人資料

姓名 : 烈顯倫法官  
國籍 : 英國  
出生日期 : 1934 年 8 月 7 日  
年齡 : 65  
出生地點 : 香港

### 學歷

1946 年至 1950 年 : 拔萃男書院  
1951 年至 1953 年 : 薩默賽特邵湯頓市英皇書院  
1953 年至 1956 年 : 牛津大學默頓書院

### 專業資格

1959 年 : 獲認許為英格蘭大律師  
1960 年 : 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  
1970 年 : 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

### 工作經驗

1959 年至 1992 年 : 私人執業  
1992 年至 1997 年 6 月 : 上訴法院大法官  
30 日  
1995 年至 1997 年 6 月 : 上訴法院副院長  
30 日  
1997 年 7 月 1 日起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999 年 : 格雷律師學院榮譽委員

## 履歷

### 個人資料

姓名 : 沈澄法官  
國籍 : 澳洲  
出生日期 : 1935 年 10 月 7 日  
年齡 : 64  
出生地點 : 香港

### 學歷

1957 年 : 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

### 專業資格

1959 年 : 取得格雷學院大律師資格  
1959 年 : 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  
1974 年 : 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

### 工作經驗

1959 年至 1995 年 : 在香港作私人執業  
1995 年至 : 上訴法院大法官  
1997 年 6 月 30 日  
1997 年 7 月 1 日起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履歷

### 個人資料

姓名 : 布仁立爵士  
國藉 : 澳洲  
出生日期 : 1928 年 5 月 22 日  
年齡 : 72

### 學歷

昆士蘭大學文學士及法律學士

### 專業資格

1951 年 : 於昆士蘭獲大律師執業資格

1965 年 : 獲委任為澳洲御用大律師

### 工作經驗

1976 年至 1981 年 : 澳洲工業法院法官及  
澳洲首都直轄區最高法院額外法官

1977 年至 1981 年 : 澳洲聯邦法院法官

1981 年至 1995 年 : 澳洲高等法院大法官

1995 年至 1998 年 : 澳洲首席大法官

1999 年起 : 斐濟共和國最高法院外來法官

: 澳洲悉尼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長

履歷

個人資料

姓名 : 艾俊彬爵士  
國藉 : 紐西蘭  
出生日期 : 1931 年 5 月 17 日  
年齡 : 69

學歷

Victoria University College 法律學士

專業資格

1978 年 : 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

工作經驗

1958 年至 1978 年 : 私人執業

1982 年至 1988 年 : 紐西蘭高等法院大法官

1989 年至 1999 年 : 紐西蘭首席大法官

## 履歷

### 個人資料

姓名 : 曲禮治勳爵  
國籍 : 英國  
出生日期 : 1932 年 6 月 23 日  
年齡 : 67

### 學歷

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

### 專業資格

1955 年 : 獲英國中殿法律學院授予執業大律師資格  
1959 年 : 以等同林肯律師學院授予的學歷，獲授執業大律師資格 (1980 年 : 委員)  
1973 年 : 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  
1976 年 : 於新加坡獲大律師執業資格  
1979 年 : 於香港獲大律師執業資格

### 工作經驗

1958 年至 1986 年 : 英國大法官法庭大律師  
1986 年至 1994 年 : 英國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  
1994 年至 1998 年 : 英國上訴法院常任法官  
1998 年起 : 英國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